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办理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龙人寿”）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办理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君龙人寿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办理 6 个月定期存款，存入金额人民币两千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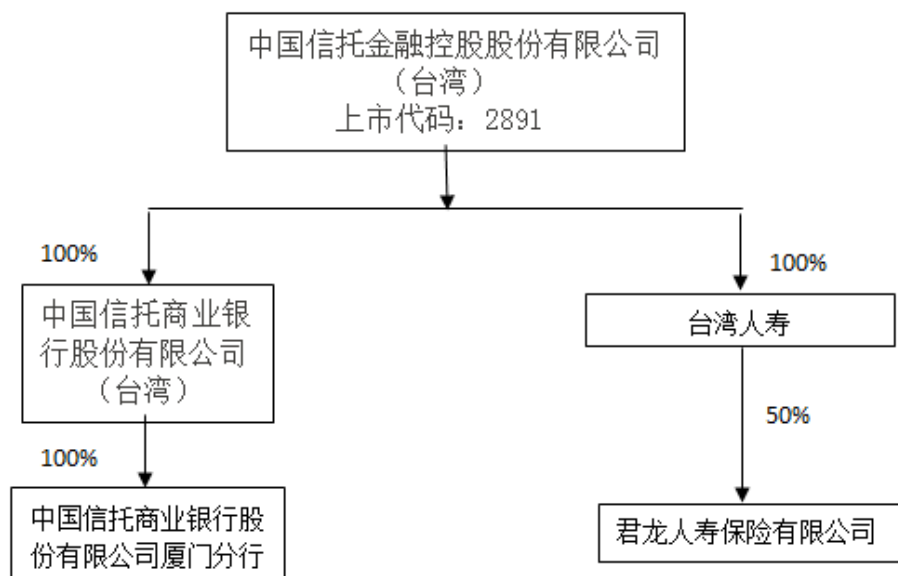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君龙人寿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存入人民币两千万元整，并办理 6 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1.9%，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实际存款天数 181 天。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君龙人寿股东之一台湾人寿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并入中信金控，成为中信金控 100%控股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君龙人寿属于关联方，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法人代表为翁世雄，企业类型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商事主体，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29 号 2903 单元、2904 单元、2905 单元及 2902 单元 A 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登记并正式运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948Y55。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的相关规定进行定价。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5]265 号）文的通知要求计算制定的此次定期存款利率。目前 6 个月期金融机构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为 1.3%，此次的定期存款利率为 1.9%。该交易价格符合人民银行对于存款利率上限的规定及目前市场定价情况。经君龙人寿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上交易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君龙人寿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存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 个月期定期存款人民币两千万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价格

存款金额为人民币两千万整，存款期限为 6 个月，约定收益率为 1.9%。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君龙人寿依照约定将人民币两千万整存入君龙人寿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账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定期存单由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于 9 月 20 日生效，该存单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五、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君龙人寿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之间本年度暂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 2016年9月9日，君龙人寿风险管理委员会（非关联方）、投资委员会（非关联方）以集体表决方式初审通过本次交易。

2. 2016年9月12日，君龙人寿董事会（非关联方）以集体表决方式通过本次交易。

七、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君龙人寿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之间发生的正常投资交易，对君龙人寿权益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